

股票虚假宣传怎么办—炒股受骗怎么投诉-股识吧

一、通过网络发虚假广告带别人操作股票违法么？

肯定的，现在真正正规的指导只有证券公司正在建立的投资顾问方式。
不要随便相信网上的

二、向客户推荐新三板是合法的吗？

合法。
前提是用户没有进行虚假宣传。
一切以真实的新三板企业信息作为推广信息。

三、发虚假广告要受到什么样的处罚啊？

至少是行政处罚，由工商部门管理，给予罚款等。

四、炒股受骗怎么投诉

几乎是没啥地方可以投诉的。
因为这不是证券行业内监管的内容。
只能说虚假广告，炒股没有软件包赢的，如果这么灵，他们就不用卖软件了，直接做股票好了。
所以不要相信某个软件能让你找到潜力股。
分析指标都代表过去，并不能表示未来也这样。
如果你是在本地购买，可以到消费者保护协会去问问。
这些炒股软件只能说是夸大其辞而已，广告不对。
如果你的软件是营业部配合软件公司销售的，那你可以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反映。
营业部这个做法是不对的。

五、编造并传播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是如何构成的？

客体要件。

本罪所侵害的客体亦为复杂客体，其不仅会侵害国家有关证券、期货交易的管理制度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而且还会由此造成投资者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重大损害。

客观要件。

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并且传播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所谓编造，是指无中生有的捏造、胡编乱造。

其结果必须是产生虚假的即与事实不相符、不真实、不全面的消息。

所谓传播，是指以各种途径加以宣传、散布或误导。

传播，既可以是口头的，也可以是书面的，还可以利用录音、录像、计算机等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手段，既可以单个传播，又可以当众传播。

既可以当面传播，又可以不当面如将所编造的事实书面张贴或写于公共场所等。

但无论其形式如何，只要能够达到将所编造的事实加以扩散、公开的目的，即应认定为本罪中的传播。

编造、传播行为必须同时成立才能构成本罪。

不然，虽然编造了虚假的信息但没有加以传播，或者虽然传播了虚假信息但这信息不是自己所编造，如道听途说后又散布给他人的，就不应以本罪论处。

当然，行为人编造后故意要他人传播的，亦应认定为其既编造了且加以传播。

他人被人要求传播，其如果明知所要其传播的虚假信息是编造的，对他人也应当以本罪行为论处。

但他人如果不知道是要求人编造的，则不宜认定为本罪的既编造又传播的行为。

如果行为人没有编造，而是将所取得的信息加以利用或泄露，如属内幕信息，则应以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论处。

行为人所编造并传播的虚假信息必须会对证券、期货的交易产生影响即属于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。

如果所编造并传播的信息与证券、期货交易无关，不会对之产生影响，仍然不能以本罪论处。

所谓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主要是指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、期货合约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，如涉及发行人的增资计划、重大的投资行为、资产的重大损失、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、分配股利信息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等等。

本罪为结果犯，其构成须以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扰乱了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为必要。

如果没有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虽然扰乱了证券、期货

交易市场，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但不属于严重的后果，亦不能构成本罪而以本罪定罪科刑。

所谓造成严重后果，主要是指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证券、期货价格强烈波动；在投资者中引起了恐慌，大量抛售或购买证券、期货合约；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；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；等等。

主体要件。

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既包括单位，又包括个人。

后者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

主观要件。

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，即明知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会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仍然决意编造并加以传播。

过失不能构成本罪。

至于其动机，一般是为自己或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，但也不排除诸如故意制造混乱、影响证券、期货市场价格巨大波动等其他动机，然而不论其动机如何，都不会影响本罪成立。

六、投资理财怎么样才不犯法

不要触犯13条红线，就可以了。

新的《网贷暂行办法》你可以读一读。

主要包括1.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2. 直接或间接接受、归集出借人的资金3. 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4. 自行或委托、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5. 发放贷款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6.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7. 发售银行理财、券商资管、基金、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8.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、证券化资产、信托资产、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9.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，与其他机构投资、代理销售、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、捆绑、代理10. 故意虚构、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、收益前景，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，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，捏造、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，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11. 向借款用途为股票投资、场外配资、期货合约、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12. 从事股权众筹、实物众筹等业务13. 法律法规、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虚假宣传怎么办.pdf](#)

[《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涨30%需要多久》](#)

[《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》](#)

[《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股票虚假宣传怎么办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票虚假宣传怎么办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tore/8907926.html>